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乙 108 執沒 184 字第 76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184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帽子		個	2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衣服		件	1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木製茶盤		個	2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靈芝		個	2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木雕彌樂佛		個	1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竹葉青酒		個	2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藍寶石		個	1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玉手鐲		個	1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玉墜子		個	1	楊○緯 花蓮縣壽豐鄉池○路0巷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44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